

#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发〔2021〕15号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四川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四川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四川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 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加强依法治水管水、促进水利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水利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水利系统全民普法工作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新时期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3226”总体工作思路，突出普法重点，创新方法载体，完善工作机制，以持续提升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水利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扎实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法治意识，推动水利普法工作提质增效，为接续推进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四川水利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全省水利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省水利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社会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对水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水利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全社会依法治水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明确普法重点，加大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水利干部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水利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各类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

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发挥面向基层的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二)持续开展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地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提升宪法观念,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强化四川水利干部职工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每年组织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和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现行宪法施行40周年为契机,通过学习交流、展览展示、主题宣传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推动水利系统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学习宣传活动,聚集民法典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宣传好民法典涉及水流国家所有权、取水权、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等涉水法律条文,自觉规范行政权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相关权益。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相关的法律法规。一是深入学习宣传防洪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文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

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干部群众防洪安全意识,加强河道管理保护,依法实施防洪调度,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二是深入学习宣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保障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三是深入学习宣传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节水优先,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科学调度,引导社会公众强化节水护水意识,自觉参与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和优化配置能力。四是深入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湖长制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水生态保护修复,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能力,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保密意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依法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工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围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规范水行政管理行为,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开展节能环保、公共卫生、劳动保障、扫黑除恶、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开展预防非职务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干部守法意识。

(六)突出党内法规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四川水利系统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三、突出水利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高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一)突出抓好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切实落实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落实普法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建立四川水利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每年举办四川水利系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推动领导干部做法治模范,示范带动水利系统法治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动将水利法治纳入各级河湖长培训重要内容,增强各级河湖长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二)大力推进水利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四川水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积极开展水利法治工作机构干部法治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法规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夯实依法行政的工作基础。结合四川水利业务培训,适当增加法治相关课程或内容,使业务培训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广大工作人员依法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岗位培训,加大同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的联合培训力度,加强以案释法交流借鉴,强化对执法人员资格和能力的考试测评。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确保执法人员每年参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督促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筑牢执法基础,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积极开展社会公众水法治宣传。加强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水管员、河道管护人员、水利工程管护人员等重点群体水利法治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管水和服务能力。强化对水库库区、水利工程保护区域、沿河湖村庄社区等重点区域村(居)民和相关人员的水利法治宣传,开展对取用水、河道采砂、水利工程施工和监理、涉河项目建设等水事活动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依法行使相关权利、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推

进水利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库区、进网络、进工地,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爱水惜水的行为习惯。

#### **四、创新普法方式和宣传载体,着力提高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一)把普法融入水利立法执法和依法行政全过程。水利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新法新规宣传解读,方便社会了解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把向行政相对人和违法主体的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程序中,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水事活动,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办理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和调处水事纠纷时,积极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法规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大力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水利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专栏等,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根据每年“世界水日”主题,结合水利部确定的“中国水周”宣传主题,精心组织安排我省水利系统系列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水法治观念。

(三)推进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加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提高水利普法的生动性和有效性。结合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利用堤防、公园、广场、文化长廊、宣传橱窗等场所设施,融入水利法治内容,建设一批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水利法治文化“微阵地”,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水利法律法规,扩大水利普法的覆盖面,满足群众多样化法治需求。

(四)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案件、监督管理等方面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工作,从案例中归纳法律要点,剖析法律风险,凝炼法律启示,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实战能力,为各级水利部门开展水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提供参考指导。用实实在在的执法案例,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精神。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在学习教育培训中广泛推广运用案例教学、案例培训、案例辅导等方式方法,开设案例课程或加大案例内容比重,开展案例研讨,强化实操实训,使以案普法成为四川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

(五)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普法。在传统普法方式基础上,注重利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水利普法宣传,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水利法治传播体系,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主动对接和利用“学习强国”、全国智慧普法平台等国家级平台资源,扩大水利普法的影响

力和权威性。鼓励水利单位、水利职工和社会创作普法动漫、微视频等个性化作品。

(六)推动水利法治文化创新发展。结合我省治水文化历史特点,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水利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水利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民族文化有机融合。结合水文化研究和水利遗产保护等工作,挖掘、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 **五、加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水利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动,把推进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及时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方案措施,明确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水利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精神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积极推动普法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与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和立法、司法等部门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在相关工作中融入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普法工作合力。要与宣传、广电、网信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水利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水利法治栏(节)目,积极做好普法工作。

(三)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水利法治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普法内容和工作措施,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其他内设机构要认真履行业务领域的普法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定期开展评议活动。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普法骨干业务培训,将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定期组织普法队伍培训,加强水利行业法制人员的培养,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水利普法好经验好做法。水利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要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水利普法专家咨询、志愿服务、公益宣传等活动。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把水利普法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证普法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加强对经费的管理、监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水利普法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